**自动化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以建设一流学院和一流学科为目标，为充分调动自动化学院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学院科研创新能力，结合我院和各个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作为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文件的补充。

奖励对象是自动化学院教职工。

科研奖励和资助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学院发展金）中单独列支。

奖励方式：以项目经费形式奖励。

**一、科技成果奖**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人或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统称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项目，学院给予奖励。

（1）获奖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须为完成单位；

（2）第一完成单位获奖项目的奖励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进行再分配；

（3）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奖项目的奖励额度只奖励排名最前者；

（4）若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只取其高限给予奖励。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额度 | 备注 |
|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 | 20万 | 第一完成单位 |
| 10万 | 参与单位 |
|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0万 | 第一完成单位 |
| 5万 | 参与单位（排名前5）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 | 5万 | 第一完成单位 |
| 3万 | 参与单位（排名前5）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2.5万 | 第一完成单位 |
| 1.5 | 参与单位（排名前3） |

注：（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费用由学院全额资助。

**二、知识产权奖励**

**1、著作**

|  |  |  |
| --- | --- | --- |
| 出版社类别 | 奖励额度 | 备注 |
| 国内著名出版社 | 20万字以上， 1万元/部 | 1、我院教师为第一著者；2、计奖字数仅限我院教师撰写的部分；3、不含教材。 |
| 20万字以下， 0.5万元/部 |
|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英文专著） | 2万元/部 |

**2、科技论文奖励**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SCI收录的论文（各系结合学科特色和实际情况确定的高水平SCI期刊论文）和重要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的论文，学院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由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按实际贡献分配给不同排序的作者。奖励额度如下：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额度 | 备注 |
| SCI收录论文 | 0.5万元/篇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各系结合学科特色确定的高水平SCI期刊论文 |
| SCI收录论文高被引论文 | 1万元/篇 | ESI高被引论文[三年内他引（指SCI论文引用，不包括自引和校内引用）次数≥25] |
| 重要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Best paper award) | 0.3 万元/篇 | 本学科公认的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 |

奖励的高水平SCI期刊包括：

|  |  |
| --- | --- |
| 系别 | 期刊名 |
| 自动控制系 | (1) Automatica(2)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3) Journal of Navigation |
| 电气工程系 | (1)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2)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3) IEEE Transactions on Energy Conversion |
| 测试工程系 | (1) NDT & E ；(2) Sensors and Actuators-A(3) IEEE Transactions on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
| 生物医学工程系 | (1) Nucleic Acids Research(2) Journal of Biophotonics (3) IEEE Transactions on Medical Imaging |

**3、专利奖励**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申请（权利）人的专利类知识产权成果，学院只对获奖专利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专利获奖 | 额度 |
| 日内瓦国际发明奖 | 金奖 | 0.5万元/项 |
| 银奖 | 0.3万元/项 |
| 中国专利奖 | 金奖 | 0.4万元/项 |
| 优秀奖 | 0.2万元/项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